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8-098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健康”)与公司、与李圣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收购上海京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惠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京顺飞恒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康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四家公司股权。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于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22日、2018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2018-099、2018-100、2018-101、2018-102、2018-103、2018-104、2018-105、2018-106、2018-107)。上述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有关各方的积极推动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中。公司将从打造全产业链生态的角度出发，从医疗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应用领域前进了全方位布局，全面提升各项业务能力和盈利能力。在推进资产重组的过程中，严肃审慎调研，重组双方共同夯实资产质量和资产质量；结合业务信息化建设的需求，商议通过重组中各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能力；同时，公司在进一步新购建造产业链内的优质资产和

应用场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在全国开展商业医疗保险领域技术能力和商业模式的基础上，探讨结合公司的资源优劣势布局医疗行业保险第三方服务(TPA)；在医疗资源扩容的政策支持和刚性需求的背景下，探索布局远程医疗，分析药品集中采购新模式，探索投资或合资方式布局高端财富管理业务。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有了一些的进展，重组条件进行了优化，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目前方案的高管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目前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市场推广、技术合作、产品研发、服务模式打造方面继续合作，进一步业务协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9日，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数字星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星科”)的通知，成都星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星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科”)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股份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用途
成都数字星科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18	2020-11-10	平安	100%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星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18	2020-11-10	平安	1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	100%	-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ST宝鼎” 公告编号：2018-068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专利权期限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2016 1 0941029.2	用于检测液体中磷酸盐含量的方法及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2016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04日	20年	第3170990号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6 2 1060083.8	一种用于工业生产的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2017年12月01日	2018年12月04日	10年	第31082919号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中国证券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编辑失误，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相关情况如下：

- 更正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前次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公司特此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如知悉或未知悉上述公告，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债权无效；公司愿意提供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义务(义务)将由公司提供担保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书面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申报时间：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1日每日工作时段：上午9:30—11:30、14:00—17:00；
-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中电信大厦14层
联系人：威海平、杜微
电话：010-82193708
传真：010-82193886
电子邮件：securities@stq-tech.com.cn
- 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视为放弃债权。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债权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书面或传真的方式申报，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审慎决定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回购注销限售40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94,264股。前次议案业经公司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99)、《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6,117,800股减少至105,175,200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10,611.7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517.52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特此告知债权人。

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视为放弃债权。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债权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书面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申报时间：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1日每日工作时段：上午9:30—11:30、14:00—17:00；
-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中电信大厦14层
联系人：威海平、杜微
电话：010-82193708
传真：010-82193886
电子邮件：securities@stq-tech.com.cn
- 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视为放弃债权。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债权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84号)，主要内容如下：

- 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
-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 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 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如下：

- 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回购股份未能体现出公司长期价值和良好的资产质量，影响了公司市场形象。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值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回购股份未能体现出公司长期价值和良好的资产质量，影响了公司市场形象。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值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
-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15元/股)。
- 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回购股份的授权**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回购股份未能体现出公司长期价值和良好的资产质量，影响了公司市场形象。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值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回购股份未能体现出公司长期价值和良好的资产质量，影响了公司市场形象。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值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
-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
- 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回购股份的授权**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比例	最大回购数量	回购完成后数量/比例
(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0,062,851	+18,750,000	638,812,8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1,389,704	-18,750,000	1,472,619,704
	总股本	2,111,452,555	-	2,111,452,555
(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0,062,851	-	620,062,8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1,389,704	-18,750,000	1,472,619,704
	总股本	2,111,452,555	-18,750,000	2,092,682,555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